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4月3日披露了《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0),将"三、投资标的的基 本情况, 法定代表人: 龚瑜铭"内容披露有误, 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【更正前】: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 龚瑜铭

【更正后】: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 邹耀

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